

#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成績在系平均值以上，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該年度參與通識教育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分配二至五名名額。各院及共教會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範自該院（會）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各院及共教會提出推薦名單 2-3 人至「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四名校教學特優教師。
- 第四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各院獲獎者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獲校獎勵者另增五萬元；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校級遴選。
- 第六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各委員任期為二年。各委員會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 一、各學院（共教會）於每年九月上旬開始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若干名。
  - 二、校於十月下旬自院獲獎教師名單中選出校獲獎教師四名。
  -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 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 六、各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